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落实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审批程序，严格控制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风险。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6月30日的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	担保额	担保额	实际发生	实际担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是否为

称	度相关 公告披 露日期	度	日期(协议 签署日)	金额			行完毕	关联方 担保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 称	担保额 度相关 公告披 露日期	担保额 度	实际发生 日期(协议 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奉新赣锋锂 业有限公司	2015年 12月02 日	1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年		是
宜春赣锋锂 业有限公司	2015年 12月02 日	1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年		是
江西赣锋电 池科技有限 公司	2015年 12月02 日	3,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年		是
新余赣锋锂 电材料技术 服务有限公 司	2015年 12月02 日	1,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年		是
深圳市美拜 电子有限公 司	2015年 12月02 日	10,000	2016年05 月17日	2,127.9	连带责任 保证	2年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 司担保额度合计(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 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2,127.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 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34,6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 际担保余额合计(B4)				2,727.9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 称	担保额 度相关 公告披 露日期	担保额 度	实际发生 日期(协议 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 度合计(A1+B1+C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 生额合计 (A2+B2+C2)				2,127.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 保额度合计 (A3+B3+C3)			34,6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 额合计(A4+B4+C4)				2,727.9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C4)占公司净资 产的比例								1.31%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16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的独立意见

本次投资设立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可充分借助专业研究机构和投资机构的力量，拓宽公司投资平台，加强公司在战略新兴产业的投资和发展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合伙企业。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
页）

郭华平

黄华生

刘 骏

2016年8月19日